

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一主教学楼（含人防）、  
图书馆、体育馆项目消防设施联动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5（JKJ）106

采购单位：哈密市教育局(盖章)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902-2232970

代理机构：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赵黎

联系电话：18599006735

二零二五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13
第二章	评审方法 .....	23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35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8
第六章	图纸 .....	90
第七章	补充条款 .....	90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一主教学楼（含人防）、图书馆、体育馆项目消防设施联动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7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JKJ）106

项目名称：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一主教学楼（含人防）、图书馆、体育馆项目消防设施联动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48496.88元

最高限价：848496.88元

采购需求：完成主教学楼、图书馆、体育馆项目消防联动工程施工

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交工之日止（30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无其他在建项目。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 0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4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下午：15 时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 05 月07 日下午：15 时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密市教育局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建国南路 3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902-223297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晚报大厦A座9楼901室

项目联系人：赵黎

电话：18599006735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一主教学楼（含人防）、图书馆、体育馆项目消防设施联动工程
	项目编号	2025（JKJ）106
	采购人	哈密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回城乡蒲类路北侧，鸣沙山路西侧，406乡道东侧；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采购预算(控制价)	小写：848496.88(大写：捌拾肆万捌仟肆佰玖拾陆元捌角捌分)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的有关文件内容，一次性验收合格。）
	售后标准	2 年质保，在质保期内如发生损坏，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进行维修。
	质量要求/质保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工期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交工之日止(30日)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	招标内容	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一主教学楼（含人防）、图书馆、体育馆项目消防设施联动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投标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定标方法	磋商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无其他在建项目。</p>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0 元/份
8	磋商保证金	<p>小写：8000.00 大写：捌仟元整</p> <p>收款账户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社会信用代码：9165 0105 MA7807 EM58</p> <p>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生活广场第一栋8层A座807号房</p> <p>电话：0991-4639846</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p> <p>账号：30006 4010 400 10690</p> <p>行号：10388 1000 646</p> <p>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下午15:00 前(北京时间)</p> <p>注：1、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为宜。以电汇、网银转账等形式提交的，应在招标投标截至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投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p>

		<p>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p> <p>2、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请各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退款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行号)。</p> <p>3、保证金退款时所产生的手续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办理保证金的，其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p>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可自行现场踏勘
10	采购答疑	<p>提出询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p> <p>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质疑接收人：赵黎；联系方式：18599006735。</p> <p>注：1、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2、供应商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开标后不得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p>

11	响应文件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p> <p>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如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p>
----	------	--

		6、投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公示完之后需提供：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为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12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u>2025 年 05 月 07 日 下午：15:00</u>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13	开标截止时间	时间： <u>2025 年 05 月 07 日下午：15:00</u> （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14	响应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 90 日历日
15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 3%（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7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所属行业为：<b>建筑业</b>。（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u>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u></p>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18	说明	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19	备注	<p>1. 报价构成：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p> <p>2. 工程项目：最终报价除不可竞争费用外，其他相关费用按照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行调整，但最终报价与最终工程量清单计算结果须保持一致。</p> <p>3. 工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交工之日止(30 日)</p>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每延误一天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合同价的 0.1%)，逾期违约金金额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达到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后，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同时向发包人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p> <p>4. 项目款支付方式：签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主体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5%， 停止支付。所有工程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支付结算审核结算价款 97%，2 年质保时间到期后归还质保金 3%。</p> <p>5.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注：供应商需提前一天报备进入学校踏勘人员信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熟悉基础情况，因未全面了解情况造成所有后果，全部由应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由于管理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需提前一天报备踏勘人员信息至联系人，否则将不允许进入校区，因此造成的后果自负。)</p> <p>联系电话：0902-2232970(王老师)</p> <p>6. 投标经济标内容中必须提供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单价，如不提供将按照无效响应的方式进行处理。</p> <p>7. 工程量计算依据：要求供应商，尤其是编制响应报价的人员，要到现场勘察详细情况，核实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如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答疑，未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就认为对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认可。根据清单及表一的标准和要求，认真核实工程内容。报价中要</p>
----	----	---

		考虑表一和清单中未提供工程量的项目，包括：破损处修补、原防渗材料破损修复、拆除恢复、材料运输、垃圾清运和垃圾的二次倒运、施工现场保洁、安全防护措施等。
20	代理服务费	<p>是否由中标人缴纳中介代理费： <u>是</u></p> <p>中介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p> <p>支付形式： <u>电汇</u></p> <p>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p>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采购预算(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承包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0 售后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1 质量要求/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2 质量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4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 1.3.1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评审办法、投标计价方式及定标方法

- 1.4.1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计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定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款

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

1.6.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7 费用承担

1.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8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采购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若有疑问，应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对供应商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1 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公告发布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2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1 偏离

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须知；

(2) 评审办法；

(3) 合同格式；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响应文件格式；

(6) 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供应商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成交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供应商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一)
- 二、投标函(二)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九、近三年(2021年1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一、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 十二、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 十三、技术标
- 十四、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 3.2 磋商价格

3.2.1 供应商应当按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

3.2.2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时长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现场情况设定，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超时无效；若供应商未进行第二轮报价，视为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3.2.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与第二轮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磋商。

3.2.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2.5 供应商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磋商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交通、保险、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磋商价格中。

###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

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3.3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磋商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

行号：301881000198

银行帐号：86516510350188001001454

3.4.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招标内容、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4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3.5.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 投标

4.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4.3 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2) 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 4.5 响应文件格式

4.5.1 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 供应商应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5.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规定，不能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本项目不予唱标。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法

7.1.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成交供应商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损失。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第二章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1. 详细评审部分 70 分 2. 磋商报价 30 分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4	详细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磋商报价的确定 磋商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磋商价格 2. 磋商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	<p>提供下列材料：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证书) 副本复印件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⑥ 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p> <p>投标截止时间后，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开始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p>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	<p>(1) 投标人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 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无其他在建项目。</p>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2	供应商所报工期、质量标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3	磋商价格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招标控制价	
4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未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评分标准(商务部分, 分值 30 分)

商务分 (30 分)	项目负责人 (8 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 年 01月 01 日至今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 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满分 8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人员配备 (12 分)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施工员、预算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等要配备齐全, 其中技术负责人须附职称证书, 施工员、施工员、预算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须附相应的岗位证书且提供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缺一项扣 2 分, 共计 12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工程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注: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说明: 以上评分标准涉及的所有证明文件(证书及相关证明资料), 需要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否则不计分, 且投标人须对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		

## 评分标准(技术部分, 分值 40 分)

技术分 (40 分)	实施方案(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包含技术方案及运营场所内保障正常运营的措施、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等。</p> <p>1、整体方案具体、清晰全面、内容完善, 有详细的保障内容, 方案符合项目特点, 方案内容和资料完整; 安排详细、具体全面, 得 10 分;</p> <p>2、整体方案比较具体、比较清晰、比较全面、内容比较完善, 有比较详细的实施内容、安排较合理, 方案符合项目特点, 内容和资料比较完整; 方案安排比较详细、比较全面, 得 6 分;</p> <p>3、整体方案常规, 内容不够完善, 实施内容不够详细, 方案较符合项目特点, 内容和资料有部分缺漏; 安排不够详细全面, 得 3 分;</p> <p>4、整体方案不全面, 内容不完善, 实施内容与项目有一定偏差, 实施方案与项目特点匹配度低, 方案内容和资料缺漏多; 内容简单、笼统, 得 1 分;</p> <p>5、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方案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 得 0 分</p>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 分)	<p>1.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过程划分、材料机械准备、进度计划等, 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细节考虑完善且切实可行, 得 5 分;</p> <p>2.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内容较全面、方案针对性较强, 细节待完善, 得 4 分;</p> <p>3.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得 3 分;</p> <p>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内容不全、方案针对性不强, 欠合理, 得 2 分;</p> <p>5.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内容不全、方案针对性较差, 欠合理, 得 1 分;</p> <p>6.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5分)	<p>1.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管理方法和保证措施, 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环节把控方案等内容, 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细节考虑完善且切实可行, 得 5 分;</p> <p>2.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内容较全面、方案针对性较强, 细节待完善, 得 4 分;</p> <p>3.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得 3 分;</p> <p>4.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内容不全、方案针对性不强, 欠合理, 得 2 分;</p> <p>5.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内容不全、方案针对性较差, 欠合理, 得 1 分;</p> <p>6.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p>
安全控制(3分)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制定安全控制, 至少包括①安全控制目标、②安全控制措施、③安全控制对策, 完全满足得 3 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或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 本项最低得 0 分。</p>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4分)	<p>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安全应急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应急预案、暴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人员岗位及职责方案等,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 得 4 分;</p> <p>2.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内容不全、细节待完善, 得 2 分;</p> <p>3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p>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5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措施方案完整、可行, 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得 5 分;</p> <p>(2) 措施方案较具体、可行, 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得 3 分;</p> <p>(3) 措施方案内容较简单, 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 得 2 分;</p> <p>(4) 措施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 得 1 分;</p> <p>(5) 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p>
组织协调(3分)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制定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 至少包括①组织协调目标、②组织协调内容、③组织协调主要措施, 完全满足得 3 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或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 本项最低得 0 分。</p>
售后服务(5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 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强, 遇到问题时能迅速响应, 并能及时解决, 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较为完善, 主要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 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强, 遇到问题时响应较为迅速, 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较简单, 对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方面的叙述过于简略, 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 遇到问题时响应速度较慢, 得 1 分;</p> <p>4. 未制定售后服务方案, 或售后服务方案制定不完整, 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差, 不能解决问题或未提供的, 得 0 分。</p>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中各评审专家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

2.3.1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2.3.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磋商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评审准备

(2) 资格审查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4) 第二轮报价

(5) 详细评审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2 评审准备

3.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3.2.2.1 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审权力。

3.2.2.2 磋商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3) 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组织收回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审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审报告。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磋商小组组长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内容、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评审表格；
- (5) 其他信息和数据。

### 3.3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

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采购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补正。

### 3.5 第二轮报价

3.5.1、供应商分别进行各自第二轮磋商报价，作为最终磋商报价的依据。

### 3.6、详细评审

#### 3.6.1.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1.1 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内容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磋商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磋商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1.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1.3 磋商小组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2 评审专家评分：评审专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供应商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3 算术错误修正：磋商价格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5 磋商报价评分：对磋商报价进行磋商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6.6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7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7.1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3.6.7.2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靠前；

3.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

3.7.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供应商少于 3 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3.8.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审专家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3.8.3 在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问题澄清通知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的磋商小组, 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

(采购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注：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哈密市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哈密市教育体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一主教学楼（含人防）、图书馆、体育馆项目消防设施联动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一主教学楼（含人防）、图书馆、体育馆项目消防设施联动工程。

2.工程地点：哈密市教育体育局。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哈密市教育体育局。

4.资金来源：哈密市教育体育局。

5.工程内容：哈密市教育体育局。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一主教学楼（含人防）、图书馆、体育馆项目消防设施联动工程，包括工程量清单、图纸，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自成交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月日前完成施工图纸和工程清单内的工程的全部工程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每延误一天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合同价的 0.1%），逾期违约金金额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达到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后，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同时向发包人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国家相关质量检测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哈密市教育体育局。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哈密市教育局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备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为准。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与承包人声明此部分的内容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通用条款部分的内容完全一致。在本合同中, 出于节俭的考虑, 本条款部分的内容予以省略。如果就合同的相关事宜涉及到通用条款部分的内容, 双方同意完全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通用条款部分的内容执行。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承包人投标时所做的声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如有时)；②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函件)、会议纪要(经发包人认可的)及书面协议等；③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其他合同文件；④施工组织设计(如人员、设备等的要求)；⑤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⑥洽谈记录、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相关制度、廉政协议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 \_\_\_\_\_ 日；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日日；

联系电话：\_\_\_\_\_ / 日日日；

电子信箱：\_\_\_\_\_ / 日日日日；

通信地址：\_\_\_\_\_ 日日日日/日\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 \_\_\_\_\_ 日；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日；

联系电话：\_\_\_\_\_ / 日；

电子信箱：\_\_\_\_\_ / 日；

通信地址：\_\_\_\_\_ 日日/日日日\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①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日 日日日。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①采购人进行专业分包工程的专业分承包单位的临时用地及材料设备堆场；②其他临时占地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哈密市市政工程有关的工程管理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现行与本合同文件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附件、招标答疑)；(4)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及相应变更；(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叁日内提供施工图贰套(其中壹套原件用于施工，编制竣工图所需的壹套图纸可在后期编制竣工图时提供)；承包人需要增加施工图套数，与发包人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深化设计后的施工图，承包人也提供贰套，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的，图纸份数不足时，与发包人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不负责实施的，由项目实施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质量生产保证措施、治安保卫措施、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及事故处理办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和电子本文件(书面文件 2 套，电子文件 3 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开工前三日审批。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全套施工图纸一套。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日 日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日 日 日 日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日 日 日 日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日 日 日 日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日 日 日 日 /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未经发承包人代表的同意，无关人员一律不得随意出入施工现场。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场外交通以建筑用地范围为边界，场外交通由发包人协调解决。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施工道路和交通，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日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合同总价日。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 15% 以上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日 日 日 日 日 ；

身份证号： 日 日 / 日 日 ；

职务： / 日 日 日 日 日 ；

联系电话：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 日 日 日 ；





电子信箱: \_\_\_\_\_ 日/日/日/日/日;  
通信地址: \_\_\_\_\_ 日/日/日/日/日;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日/日/日/日。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方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一切事故和案件的所有结果均由承包方自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和措施, 与校办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与保卫处签订安全生产稳定责任书, 与后勤签订水电绿化卫生管理协议书, 并符合当地公安部门的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 7 日内提供。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国家、自治区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材料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资金需用量计划、承包人自有周转资金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工期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现场安全施工措施等。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确认。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施工单位进场后 7 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延误一天， 按合同价的 1% 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最高赔偿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协商解决。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试验和验收，经承包人负责检验、试验和验收合格的材料设备，交由承包人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检验、试验和验收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在进场前 7 日内，都必须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依据《清单计价规范》 9.3 条规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 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 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导致变更后的预算超过总预算或者分项预算的百分之五且金额超过五

十万元的，承包人必须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当书面通知学校领导和审计机关派员现场见证。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合理化建议提出后 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合理化建议提出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协商解决。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在工程施工时，即可由发、承包双方对暂估价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确认；若不使用暂估价项目原报价的，应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及计价依据，经监理核实后，再由发包人确认后予以调整。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发生按实计取，不发生不计取任何费用；预付款支付扣除暂列金额。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签约合同价编制时的材料价格信息；招标控制价编制时依据的造价站公布的信息价。

#### 专用合同条款

①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以及人工、材料、机械费用变化风险；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强制性政策性

调整：3、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及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上涨风险，如工程造价中的建筑材料、燃料等价格风险，承包人可承担 5%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10%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此类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3、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材料暂估价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准，结算时，若发生变动按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单价给予找差，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2、发包人控制承包人提供的暂估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入结算。3、如施工期间政府部门新出台的需发代人代为承包人缴纳的税、费，此类税、费执行通用条款。4、暂列金额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计取，发生多少计取多少，不发生不计取，结算时扣回。5、计日工是按完成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位执行，发生多少计取多少，没发生不计取，结算时扣回。6、清单中列示的清单项，但实际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该项目清单，结算时将其清单项扣除。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质量保证金执行建质【2017】138号文件规定）。

12.2.2 预付款担保：提供银行保函(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L。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无。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五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L。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L。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项目款支付方式：签完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主体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5%，停止支付。所有工程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审核结算价款 97%，2 年质保时间到期后归还质保金 3%。保修期满后按相关规定支付。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协商解决。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编制，按月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报送。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竣工验收按有关程序执行。(2)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协商解决。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工程竣工日期填写。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协商解决。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1%。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工程接受证书后3日内完成退场工作。

### 14.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7日。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14日内。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保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审核完毕后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完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和使用单位组织验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内容。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在给承包人合格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无故拖欠劳务工工资、材料投标人的材料款、机械设备租赁以及分包商的工程款，引起合同纠纷，造成不良影响。(2) 承包人未能按响应文件承诺书中约定的履行义务及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3) 未按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依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条款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 17.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监理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专家。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7个工作日。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争议双方共同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遵守争议评审小组的意见。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备注：本项目合同内容如需变更需甲乙双方同意，且不得损害第三方及国家利益。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一主教学楼(含人防)、图书馆、体育馆项目消防设施联动工程，包括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一主教学楼(含人防)、图书馆、体育馆项目消防设施联动工程，包括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 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工程概况：

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一主教学楼（含人防）、图书馆、体育馆项目消防设施联动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招标内容：

标准及要求
<p>一、质量要求/质保期：符合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的有关文件内容，一次性验收合格。</p> <p>质保期2年。</p> <p>二、售后标准：2 年质保，在质保期内如发生损坏，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进行维修。</p> <p>三、工期要求：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交工之日止(30 日)</p> <p>四、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报价不得超过 848496.88 元；</p> <p>五、付款方式：签完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主体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5%，停止支付。所有工程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审核结算价款 97%，2年质保时间到期后归还质保金 3%</p>

### 三、招标投标报价：

1. 工程量计算依据：要求供应商，尤其是编制响应报价的人员，核实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如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答疑，未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就认为对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认可。根据清单及表一的标准和要求，认真核实工程内容。报价中要考虑表一和清单中未提供工程量的项目。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需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报送工程结算及全部工程资料，最终以甲方审计处结算价为准；

### 四、材料的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五、工程质量与施工要求

（一）各专业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以及有关操作规程；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施工规范施工。

(二) 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三) 安全要求

施工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国家颁发的劳动及安全的方针政策、法令和规定，要求无安全事故，文明施工达到国家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规定。

(四) 验收标准和方法

工程完工后，学校组织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工程量清单进行验收。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一)
- 二、投标函(二)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九、近三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一、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 十二、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 十三、技术标
- 十四、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 一、投标函(一)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投标价格为人民币元(大写：)；工期为：\_\_\_\_\_；质量等级为：\_\_\_\_\_。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3. 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已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全部内容且完全理解，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5.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8. 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采购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他事宜。
9. 如我方成交，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投标函(二)

采购人：

若我公司成交后，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项目负责人等级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成交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资历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采购人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投标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经营范围			

##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8.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照(或证书)副本复印件证明；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

- ①、投标人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无其他在建项目。

8.3 信誉：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开始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

#### 8.4、磋商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8.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 8.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 8.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 附表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表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 单位的\_\_\_\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表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九、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备注:

类似项目指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企业承揽过的类似业绩。

2、本表后附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十一、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称	学历	从事项目管理年限	备注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和其他相关岗位人员(其他相关岗位人员指：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十二、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三、技术标

#### 技术部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实施方案
- 2、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3、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4、安全控制
- 5、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6、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7、组织协调
- 8、售后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格式自拟。

#### **十四、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供应商编制经济标须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列。

## 第六章图纸

**如有图纸资料请按以下任一方式提供或注明获取途径：**

- 将完整图纸资料附于附件。

**本项目是否提供图纸：是。**

## 第七章补充条款